

臺中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(EAP)

提供員工個人諮詢服務

隨時隨地與您同在

真誠傾聽、溫暖關心與耐心陪伴

現在您可以Call EAP 幫助您有更好的工作情緒與表現

EAP 員工 Always on
協助方案 yourside

諮詢服務	諮詢議題	顧問群
心理諮詢	生涯工作、情緒調適、職家平衡等	諮商心理師、臨床心理師、社工師
法律諮詢	車禍案件、買賣糾紛、婚姻權益等	資深執業律師
財務諮詢	稅務諮詢、保險議題、財務規劃等	具CFP財務管理認證之財務顧問
醫療諮詢	活力健康、營養保健、疾病諮詢等	家庭醫師、護理師、健康管理顧問
管理諮詢	組織管理、轉介諮詢、主管教練服務等	諮商心理師、具管理經驗之諮詢顧問

- 服務對象：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
- 協談申請

A.個人諮詢：直接撥打「**有問題來找我**」協談服務專線，提供24小時全年無休預約與初步諮詢

免付費Call Me專線：0800-028-885 (您撥鈴鈴-鈴-來吧-幫幫我)

B.主管人員或關懷員(人事人員)轉介：E-mail申請

當單位內發現員工發生影響工作效能之事實時，由主管人員或關懷員(人事人員)填寫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主管人員轉介個案申請表」，Email至 service@ffceap.com.tw，後續將由個管師主動致電聯繫。

提供組織團體諮詢服務

為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，提升組織競爭力，我們提供團體諮詢(含高關懷服務、單位危機事件處理等)，會有EAP專業個案管理師入場協助服務。

➢ 所有諮詢服務均受**隱私權保密**政策保護

➢ 想了解更多請上網：人事處網站首頁>推薦服務>員工協助方案專區
或洽04-22289111分機17405賴小姐、各機關關懷員(人事人員)

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惠中樓7樓

承辦人：賴佳伶

電話：04-22289111-17405

電子信箱：charlene41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里區立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600642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1060064257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為促進本府快樂健康工作職場，設置「有問題來找我」免費諮詢協談專線0800-028-885（您撥鈴鈴-鈴-來吧-幫幫我），請查照轉知所屬同仁參考利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及106年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本府員工因管理問題、人際關係、情緒管理、法律問題、財務問題及醫療問題等議題產生困擾，設置旨揭協談專線0800-028-885（您撥鈴鈴-鈴-來吧-幫幫我），提供員工個人諮詢服務，建構顧客為導向之便捷、快速零斷接的貼心員工協助方案。另為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，提升組織競爭力，提供組織團體諮詢服務，由專業個案管理師入場協助。

三、協談專線相關服務事項說明如下：

- (一)每日24小時由專人接聽，由個案管理師針對來電同仁之議題，提供晤談服務並進行問題評估；若經個案管理師評估問題需轉介顧問者，會再轉由合適之顧問人員進行

人事室 收文:106/03/31



1060001542

有附件

面對面（或電話）協談服務。

（二）協談申請方式如下：

- 1、個人諮詢：直接撥打「有問題來找我」免費諮詢協談專線。
- 2、主管人員或關懷員（人事人員）轉介：當單位內發現員工發生影響工作效能之事實時，由主管人員或關懷員填寫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主管人員轉介個案申請表」，Email至service@ffceap.com.tw，後續將由個案管理師主動致電聯繫。


（三）面對面協談地點：

- 1、各類諮詢：依員工需求擇一
 - （1）臺中市政府市政大樓惠中樓晤談室（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1樓）
 - （2）各機關學校具隱密性之獨立空間
- 2、心理諮詢：為配合偏遠地區員工諮商之方便性，得由個案管理師配合員工需求，安排本府衛生局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、心理治療所、心理諮商所等地點。

（四）使用原則：服務機關同仁每年最高使用4次面對面（或電話）協談服務為原則，若有特殊情況經個案簽准後得延長之。

（五）本方案各項服務均受隱私權保密政策保護，所有紀錄及求助同仁之個人資料，依資料保存及調閱規定處理。

四、請各機關藉由多元創意方式宣導，例如在各式會議場合、新進人員報到、教育訓練或講習活動中，就協談專線內容進行介紹；或將上開資訊置於各機關學校之官方網站，以



全方位方式轉知同仁運用。

五、檢附106年度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專屬eDM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企劃科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人力科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秘書室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(含附件)

2017-03-31
08:48:40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

75

線